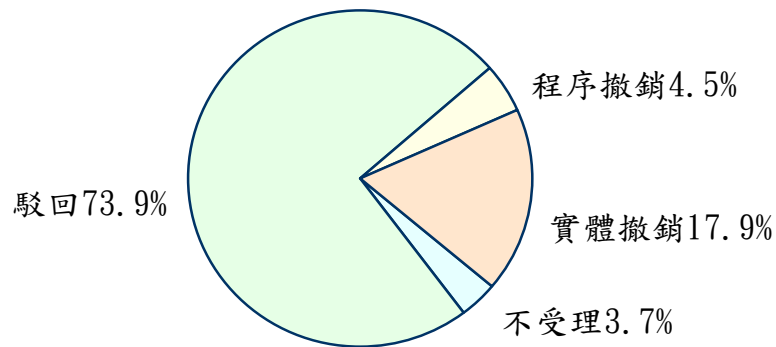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 4. 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

截至94年，再申訴事件累計辦理2,927件。其中審議決定2,514件，占累計總件數85.9%；其他處理情形413件，占累計總件數14.1%。又於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94件，占3.7%（自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後，再申訴事件之審議決定始增列不受理；至於該日之前再申訴事件之審議決定不受理者，則計入駁回。）；駁回1,857件，占73.9%；撤銷563件，占22.4%（其中程序撤銷114件，占4.5%；實體撤銷449件，占17.9%）。（請參閱第48頁表5）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—按百分比

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—按件數

